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486362026803

采购单位（甲方）：马山县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马山县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马山县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马山县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MSZC2026-W1-00527-005	联想 CM7310DNW Pro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联想/lenovo	CM7310DNW Pro	产地:北京,品牌:联想/lenovo,型号:CM7310DNW Pro	1	台	4800.00
2	MSZC2026-W1-00527-001	奔图 CM1100ADN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Pantum	CM1100ADN	产地:香洲区,品牌:奔图/Pantum,型号:CM1100ADN	1	台	3000.00
3	MSZC2026-W1-00527-006	奔图 CM1100DN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Pantum	CM1100DN	产地:北京,品牌:奔图/Pantum,型号:CM1100DN,颜色分类:默认	5	台	2890.00
4	MSZC2026-W1-00527-002	AOC 27B30H 液晶显示器	AOC	27B30H	产地:闽清县,品牌:AOC,外观颜色:黑色,型号:27B30H	1	台	890.00
5	MSZC2026-W1-00527-003	爱普生 V39II 扫描仪	爱普生/Epson	V39II	产地:北京市,品牌:爱普生/Epson,型号:V39II	2	台	1000.00
6	MSZC2026-W1-00527-004	联想 M7405D 激光打印机	联想/lenovo	M7405D	产地:北京,品牌:联想/lenovo,型号:M7405D,颜色分类:灰白色	1	台	1950.00
合同总价（元）					270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MSZC2026-W1-00527-001	多功能一体机	1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马山县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 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878690033；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6825986；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马山县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1号](#)

电话: [17877169913](#)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签订日期: 2026.5.22

乙方(公章): [马山县源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5号](#)

电话: [138786900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马山县支行合群营业所

账号: 20044301040004145

签订日期: 2026.5.22

